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沈葆雄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2283
傳真：049-234-1059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11069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111年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計畫業推動施行，為保障貴轄農民權益，惠請加強廣播宣導依期限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4月25日農糧資字第1111069156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補助措施內容詳如實施計畫，本(111)年實施期間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- 1、農民申請期間：4月25日至5月31日止。
 - 2、補助款申領期間：6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
 - 1、農民申請期間：7月15日至8月31日止。
 - 2、補助款申領期間：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轉知所轄公所納入村里廣播，建議廣播內容為「農糧署小型農機補助第一階段受理到5月31日止；第二階段申請自7月15日至8月31日止。另外，電動農機提高補助比例到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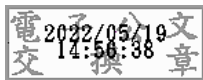
分之一，請有需要農機的農友，快到農會申請」。

四、計畫相關資訊及表格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)111年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五、海報另寄貴府、公所、基層農會、農機公協會及本署各區分署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並請轉知貴轄公所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本署各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

裝

訂



線